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救字第30號

03 聲請人 周義雄

04 05 相對人 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賴秀勳

07 08 相對人 川立交通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黃美雲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深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7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  
1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  
19 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  
20 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21 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因此，經財團法人法律扶  
22 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23 時，法院應無庸再審查其有無資力。

24 二、經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向財團法人法律扶  
25 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業據  
26 聲請人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且依聲請人所提  
27 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故聲  
28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謝仁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余思瑩